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289號

原告 王子鈺

被告 天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馨文

被告 許智軒

曾柏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陳報被告天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
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
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向管
轄法院查詢該公司有無呈報清算人就任或清算完結資料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天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經中央
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解散之公
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
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

01 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
02 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
03 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
04 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6-1條、第24條、第25
05 條、第26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被告天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天誠公司)業於民國114
07 年3月14日經廢止登記在案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08 查詢服務1份在卷可參，依上揭規定，天誠公司即應進行清
09 算，並應以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然天誠公司有無向法院
10 聲明清算人不明，本院無從逕予審酌其法定代理人究為何
11 人，是原告於附帶民事起訴狀將遭廢止登記之天誠公司同列
12 為被告，且未能特定其清算人為何人，是此部分尚待補正。
13 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
14 回原告關於被告天誠公司部分之訴(其餘部分繼續審理)；若
15 無意繼續對被告天誠公司提告，亦請具狀減縮提告對象並陳
16 報本院，無庸補正上列事項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林俊杰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辜莉雯